

類 科：航運行政

科 目：航港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現行航港法規中，多有採取「……未規定事項，涉及國際事務者，主管機關得參照有關國際公約或協定及其附約所訂規則、辦法、標準、建議或程式，採用發布施行。」的立法模式，請列舉並說明採用此立法模式之利弊得失。(25分)
- 二、依船員法規定，船員及其雇用人得終止僱傭契約之法定原因各為何？(25分)
- 三、為了商港之管理、經營及安全考量，商港法規定，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對船舶之入港，視不同狀況有不同處置（包括申報、不准、拒絕等），試申論之。(25分)
- 四、針對現行航業法第4條規定：「非中華民國船舶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。但經主管機關特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現行航港主管機關有何規定，讓非中華民國船舶可以在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？其理由及具體內容為何？試申論之。(25分)